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常州市天宁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(采购单位名称)的寺墩考古特展-“日出东方-寺墩古国文明”设计、布展服务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寺墩考古特展-“日出东方-寺墩古国文明”设计、布展服务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承接企业为常州舜栖文化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2、(标的名称),属于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:常州舜栖文化科技有限公司(加盖CA电子公章)

日期:2025年8月15日



---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